

**Conférence générale**

31e session
Comité des candidatures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1-я сессия
Комитет по кандидатурам

nom

Paris 2001

General Conference

31st session
Nominations Committee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حادية والثلاثون
لجنة الترشيحات

Conferencia General

31ª reunión
Comité de Candidaturas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提名委员会

31 C/NOM/4

巴黎，2001年7月18日

原件：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12.3**选举将任职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的****总部委员会委员**

1. 本文件旨在向大会介绍有关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的全部情况。总部委员会的职责是就与本组织总部有关的问题向总干事提供意见，并为总干事拟定所有意见、提议、方针和建议。

2. 大会第四届会议（巴黎，1949年）根据其决议4 C/29.1设立了总部委员会，自那时起大会一直把该委员会的任期延至其每个下届会议。

3.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将总部委员会列入其《议事规则》（决议29 C/87第3段）；《议事规则》第39条和第40条规定了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第39条规定：

“总部委员会由大会上届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选出的二十五名委员组成。席位的地理分配应与执行局席位的地理分配情况一致。”

“委员会应选出一个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报告人和两名委员组成的主席团，使各个地区组均有代表。”

4. 此外，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为基础，选出以下二十五个会员国参加总部委员会，直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为止。

南 非	危地马拉	荷 兰
奥地利	日 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白俄罗斯	科威特	捷克共和国
比利时	黎巴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贝 宁	马来西亚	圣卢西亚
哥斯达黎加	緬 甸	多 哥
科特迪瓦	阿 曼	津巴布韦
法 国	巴基斯坦	
加 蓬	巴拿马	

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5.1条和第39条的规定，应由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以选举二十五个会员国参加总部委员会，直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为止。